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会议通知和材料。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 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678,111.29 元。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集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u>www. sse. com.</u> 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自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先行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后由募集资金等额人民币金额进行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